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一、 设立依据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法制办及民政部对该条例的释义。

二、 受理条件

- 1、有成立的必要；
- 2、有业务主管单位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3、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并占据本行业、领域一定比例，具有一定代表性；
- 4、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5、有固定的住所；
- 6、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7、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注册资金 3 万元以上；
- 8、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三、 申报材料

- 1、登记申请书，拟成立社团的必要性、可行性，资金及经费来源情况，组织机构及会员情况等。

2、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业务主管单位致函登记管理机关，载明以下内容：对拟成立社团的必要性可行性，主要负责人情况，章程和业务范围、经费及是否具备社团法人条件等审查情况，并明示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

3、验资报告：由法定的社会审计机构出。

4、场所使用权证明：由产权单位出具，载明地址、期限、面积和联系电话。

5、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加盖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印章，贴附身份证明复印。

6、章程草案：参照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60日； 承诺期限：10日

五、办理流程

1、**咨询阶段**：了解政策法规，获取相关文件资料。

2、**名称核准**：筹备组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名称核准，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索要登记表格，取得名称核准后，开立临时帐户，注入注册资金，到法定的社会审计机构验资，获取验资报告。

3、**资格审查**：业务主管单位对拟成立社团是否具备条件、发起人、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

4、**申请成立登记**：提交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完成党建工作。

5、**备案颁证**：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依法进行实地察勘，完成审查工作后出具印章刻制证明，并予以公告，筹备组完成各项备案程序后，颁发登记证书，予以公告。

六、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一、 设立依据

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法制办及民政部对该条例的释义。

二、 受理条件

1、社会团体将需要变更的登记事项，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变更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核后，作出准予或不准变更的决定。

2、社会团体要求变更登记，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如果超过 30 日，需要重新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并经审查同意，以保证审查意见的时效性。

三、 申报材料

1、 社会团体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承诺期限：1 日）

-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 (3)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2、 社会团体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承诺期限：1 日）

-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住所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材料，要写清使用面积、使用期限、所在地址、联系电话。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3、社会团体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提交材料（承诺期限：1日）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5) 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查盖章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6)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7)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4、社会团体办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承诺期限：3日）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 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5、社会团体办理活动资金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承诺期限：1日）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6、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承诺期限：1日）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会议纪要。

(3)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新修改的章程草案。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5)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表。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

7、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提供材料（承诺期限：1日）

(1) 加盖会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变更名称申请书。

(2) 加盖会章的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纪要。

(3) 修改后的章程草案及修改说明。

(4)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意见。

(5)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

8、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承诺期限：6日）

(1) 社会团体作为法人，在终止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活动。

(2) 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并附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

(4)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

(5) 清算报告书。

(6)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

(7) 交回《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印章。

四、办理流程

1、初审。

2、受理。

3、审查材料。

4、办理变更业务的变更材料备案存档并换发新的法人证书；办理注销业务的注销材料备案存档。

五、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一、 设立依据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法制办及民政部对该条例的释义。

二、 受理条件

- 1、有成立的必要。
- 2、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3、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4、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6、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三、 申报材料

- 1、登记申请书；
- 2、业务主管单位的资格审查文件；
- 3、场所使用权证明；
- 4、验资报告；
- 5、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6、章程草案；
- 7、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四、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60 日

承诺期限：10 日

五、办理流程

1、**咨询论证**。申请人到登记管理机关(社会组织管理股或行政服务大厅民政窗口)进行成立登记的有关法规、政策咨询，阐明成立理由。

2、**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在成立登记申请之前， 申请人应将拟定的民办非企业名称征得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报相关部门进行初审，经初审同意后，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表格。

3、**开展筹备工作**。申请人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名称，成立筹备组，开展成立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有关筹备工作。

4、**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经筹备达到成立条件后，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成立或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5、**受理成立登记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经相关部门单位同意或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并完成党建工作后，应携带成立登记所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6、**颁发登记证书和办理备案手续**。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全部有效文件后依法进行实地察勘，完成审查工作后出具印章刻制证明，颁发登记证书，予以公告。

六、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一、 设立依据

根据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法制办及民政部对该条例的释义。

二、 受理条件

1、民办非企业单位将需要变更的登记事项，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然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核后，作出准予或不准变更的决定。

2、民办非企业单位要求变更登记，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如果超过 30 日，需要重新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有关材料并经审查同意，以保证审查意见的时效性。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的内容包括：名称的变更；住所的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开办资金的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变更。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流程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首先要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变更事项并做好记录；然后写出变更登记申请书，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再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初审、受理、审查材料，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材料备案存档。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提交材料

(1)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其中应载明变更的事项、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的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理由的文件。

(2)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事项审查同意的文件。

(3)**住所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的新住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其租用期必须一年以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和前任法人离任审计报告；**开办资金增减**的应出具金融机构的验资报告；**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的应提交变更后的宗旨或业务范围的书面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应提交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文件和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担任本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

(4)填写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

六、注销登记流程

(1)民办非企业单位依照其章程的规定，按程序作出注销登记的决定。

(2)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注销登记申请。

(3)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4)清算组织开展工作并提出清算报告。

(5)业务主管单位经审查，出具同意注销登记的审查文件。

(6)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必须自完成清

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通过初审、受理、审查材料，办理注销、注销材料备案存档。

七、收费标准和依据

无收费。